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 出席第十五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

服務機關：教育部

姓名職稱：遲耀宗教育參事

陳俞紋簡任一等教育秘書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103年11月25日至11月28日

報告日期：103年12月17日

# 出席第十五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 聯席會議出國報告

## 摘要

本部自 87 年起奉行政院指示接辦輔導海外臺北學校業務，並於 87 年 1 月訂定《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92 年 2 月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該條文之授權，本部於 94 年 3 月訂定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另於 97 年 2 月訂定發布「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經由各項配套整體強化學校營運體制。

第十五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會議)由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承辦，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假雅加達召開。本次會議本部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遲耀宗教育參事、陳俞奴簡任一等教育秘書代表與會。會中由各校提出近期校務經營重點報告，並由遲教育參事說明當前教育重大政策、施政理念與政策、國際及兩岸教育施政概況等、代表本部感謝駐印尼代表處對 2 所臺灣學校所提供之協助與服務，期勉各校凝聚共識，讓教育百年大業持續在海外發光發熱，成為我國正規教育海外延伸及海外推廣正體華語文的重要據點。

海外臺灣學校除基本校務運作外、尚須面臨我國產企業在當地投資布局規模、及當地國政府有關教育、勞動、移民、財務等相關政策與法規、校內各教育層級學生人數不一、有限之辦學資源及我國合格教師之招募等各項挑戰；復因應全球化、在地化與我國之發展趨勢，經營不易。本次三長會議實為 5 所海外臺校董事會、家長會、校長與本部、駐處、當地臺商總會代表、僑務委員等深度交流之平臺，針對當前辦學之重要、迫切議題廣泛研討與經驗交流，遲教育參事與陳秘書全程參與並就臺校提案適時詳細說明本部相關政策及提供之支援等。本次會亦有效提振士氣與凝聚各方共識，達成辦理目標，並進行下一屆聯席會議會長交接，明(104)年第 16 屆三長會議由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主辦。

# 目次

壹、前言.....	1
貳、出席人員.....	2
參、過程.....	3
肆、心得與建議.....	8
伍、結語.....	10
陸、附錄.....	11
附錄一、第 15 屆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日程表 .....	11
附錄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業務報告.....	13
附錄三、第 15 屆海外臺灣學校三長會議提案討論暨教育部研處意見.....	16
附錄四、媒體報導.....	22
附錄五、活動照片集錦.....	23

# 出席第十五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 聯席會議出國報告

## 壹、前言

民國 80 年代政府大力推動「南向政策」，部分臺商及其員工舉家遷往東南亞設廠工作，為解決其子女就學及返國銜接升學問題，在各地臺商募款捐資及政府駐外單位、僑務機關協助下，陸續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創辦了 6 所海外臺北學校，依《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務委員會立案，並接受其輔導，因海外臺北學校係以招收我國籍學生返國銜接升學為主，是以 86 年底奉行政院核定，自 87 年起將 6 所海外臺北學校移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輔導，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

本部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接辦業務，並於 87 年 1 月 9 日訂定《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92 年 2 月 6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使海外臺北學校之設立有法源依據。依該條文之授權，本部於 94 年 3 月 7 日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將學校定位為我國國外私立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且應接受轄區我國駐外館處及本部之輔導；課程之實施，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及補充教材，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照顧渠等之就學權益。該辦法之訂定發布，使學校之設立及輔導朝向法制化與制度化。

94 至 95 年間 6 所海外臺北學校在教育部輔導下陸續改名為臺灣學校，其中，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及學生回國升學考科問題無法與其他 5 校配合，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退出臺灣學校體系。故目前海外臺校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鑑於各海外臺灣學校因規模小、師資流動率高，為提升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本部於 97 年 2 月 13 日訂定發布「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使國內現職公立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

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拓展國際視野，返國復職後，該段商借期間年資亦能併計為公立學校退休撫卹年資。103 學年度協助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共商借 8 名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海外臺灣學校為我國教育之海外延伸，主要協助臺商子女接受教育，該 5 校除有效凝聚臺商對我國之向心力，成為我國在海外推動僑務、僑教、華語文教育及文化之重要據點。為加強 5 所臺灣學校彼此校際間的經驗分享交流，自民國 88 年開始，每年輪流由一所臺灣學校辦理三長會議，對於提升海外學校辦學品質及加強行政效能，累積許多寶貴經驗與成果，該會議也成為教育部與各海外臺灣學校間重要的溝通平臺，另各校代表亦藉此機會交流工作心得及各校經營特色，且強化緊密的夥伴關係，5 所海外臺灣學校與本部共同為海外我國籍子弟教育品質提升而努力，四天三夜會議順利圓滿結束，與會人員並前往駐印尼代表處拜會及就近於雅加達進行文化參訪。

## 貳、出席人員

本（第十五）屆會議出席人員，本部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遲耀宗教育參事及陳俞奴簡任一等教育秘書參加，並另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遠楨教授講演「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及廣達文教基金會徐繪珈執行長主講「探索學校深耕藝文教育的可能性」。

5 所臺校參加人員包括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謝明裕董事、張義清校長、家長會會長林翠瑛；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陳延清執行董事長、池增輝校長、劉俊志家長會長；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蕭穗珍校長、家長會長王雅芬；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陳昱成董事長、楊順富校長、家長會長徐玲玲；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李謀誠董事長、陳國樑校長、家長會長初志鴻等人。

本次會議開幕式出席貴賓包括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張良任大使、葉非比公使偕汪樹華組長、李世屏秘書等相關同仁、印尼雅加達臺灣工商聯誼會宋培民前理事長、現任邱泳芳理事長、僑務委員楊振明等，此外，雅加達臺灣學校之行政主管、教師及家長代表等亦踴躍與會。

## 參、過程

### 第 1 天 (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上午 9 時 20 分出發，當地時間下午 13 時 35 分抵達雅加達國際機場。

本部與會人員於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20 分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直飛印尼雅加達，下午 1 時 35 分抵達，由駐印尼代表處李世屏秘書接機，駐印尼代表處設晚宴邀請款待參加本次會議之本部人員、印尼雅加達臺灣工商聯誼會會長，及五所臺校之董事長、家長會代表等、當地僑務委員、僑領代表、我國主要產企業代表等。

遲教育參事於晚宴中除轉達教育部吳部長問候外，並期盼本次會議能聽取各方建議，同時預祝大會進行順利成功。出席餐宴僑界領袖及臺商代表等對於教育部代表能關心海外僑民、臺商子女教育，促進雙邊教育文化交流等之用心與辛勞，均表達振奮與欣慰之意。

### 第 2 天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 一、上午 8 時 30 分第 15 屆海外臺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開幕

遲教育參事於開幕致詞時再次代表教育部向大家致意，感謝與會人士長期以來對海外臺灣學校的關心與支持，並嘉許海外 5 所臺校認真努力辦學及各項進步與發展，另感謝各校董事會、家長會熱心捐資興學、及駐印尼代表處提供協助及輔導，使得 5 所臺校得以順利運作，提供境外我國籍學生接受我國正規中小學教育機會；並期許 5 所臺灣學校未來要繼續秉持著一貫的教育理念，在教育工作社群裡，使海外教育工作平臺能順利發展，透過此次會議，讓海外學校在經營上能更上層樓。

隨後駐印尼代表處張良任大使在致詞時表示，政府於 80 年代推行南向政策至今已二十多年，當時各企業至東南亞地區設廠，草創之初極為辛苦，至今成果豐碩，期間為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臺商們團結起來，在國內與當地政府溝通下，成立了海外臺灣學校，張大使也感謝多年來教育部對臺校的支持與幫助，經由多年發展，雅加達及泗水兩所臺校軟硬體建設皆進步良多，讓臺灣優質中華文化在東南亞擴散，使身在海外臺商子女，接受到完整的、優質的我國教育，也讓華語文教育在海外深耕茁壯。

## 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遲耀宗教育參事專題演講

貴賓致詞完畢後，由遲教育參事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施政概況」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專題內容分為兩項主軸：「簡介教育部施政概況」及「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施政方向」。主要包括簡要介紹教育部 12 大施政重點，包括「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等；亦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重點業務，包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藍圖、留學獎勵計畫、接待家庭專案計畫、僑外生在臺實習、探討僑生就學與輔導政策、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海外臺灣學校未來發展重點、推動海外華語教學、高等教育輸出及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等重要教育措施。

## 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廣達文教基金會徐繪珈執行長專題演講

配合本次會議主題「適性揚才展新界，藝學樂游現風華」，特別邀請廣達文教基金會徐繪珈執行長進行「探索學校深耕藝文教育的可能性」專題演講，徐執行長講述廣達文教基金會如何與國內外各大博物館合作，共同策劃適合國中、國小學童學習的教育展覽過程，以及將藝術教育帶進偏鄉、離島學校，並透過藝術文化為媒介啟發孩子的創意思考，引導學童們在邊做邊學的學習過程中，認識藝術創作的各種可能性。這場專題演講深入淺出，內容豐富精彩，具深度藝術素養，在徐執行長生動的介紹下，與會人士皆深受感動，進一步對於境外學校如何活化藝術教學活動及發展跨領域統合機制，提供校園與社區多元化教育內涵及拓展國際文化視野等，有更深刻的體會與發想，並建議未來境外學校可透過學校課程統整教學、美感教育，共同提升教師創意教學，鼓勵孩子主動學習分享及激發創意思考。

## 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聯席會務報告及校務經營特色報告

首先由主辦之雅加達臺校陳校長說明這次籌劃三長會議之情形，並感謝教育部之支持，之後由各校校長進行校務專題報告。檳吉臺校池增輝校長說明該校推廣五育均衡發展的全人教育，期盼培養出「品德、身體、學業」三好的現代學子；泗水臺校楊順富校長介紹該校以創新、優質、溫馨、國際化的指標，創建永續發展的學校；吉隆坡臺校張義清校長則以快樂學習、生動活潑、適性發展、通識啟迪的教育方式，作為學校的教育方針；胡志明市臺校蕭穗珍校長以 SMART 五力的新世紀領導人做為他們對學生的教育期許；雅加達臺校陳國樑校長則以提升學

生的品格修為與核心能力，塑造學生未來的社會價值為其辦學的主要方向。

各校準備的簡報資料及內容極為豐富，且學校各有不同的特色與作為，引起與會代表熱烈共鳴與討論。除了將辦學所遭遇困難及經驗提出與大家分享，更加入了各校教學觀摩與學習，而各校針對當地國情所發展不同之經營管理策略等。

### 三、下午 4 時至 5 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劉遠禎教授專題演講

為建立及評估國中小行動學習模式及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本部（資訊教育及科技司）現正結合學術界、縣市政府、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本次會議邀請劉遠禎教授對「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進行詳盡介紹。主要內容包括：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協助教師導入行動學習於課程，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鼓勵縣市或學校發展教師社群，進行校內分享、跨校及跨縣市，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溝通表達、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批判思考能力。此外，說明本部推動重點工作包括：發展教師社群、辦理研習、發展教學設計及辦理交流活動等；結合行動學習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織輔導團隊，辦理教學工作坊提供教師專業研習，協助學校進行成效及身心影響評估及分析等。

## 第 3 天（103 年 11 月 27 日）

### 一、上午 8 時 20 分至 10 時參觀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學成果發表會、暨廣達文教基金會劉其偉藝術特展

雅加達臺校創立於民國 81 年 1 月 10 日，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由教育部輔導，民國 91 年 8 月經印尼國民教育部核准招收印尼籍及外國籍學生。學校創設旨在為臺灣投資廠商及旅印各界臺灣從業人員子女，提供一所從幼稚園至高中之學校。該校上課依我國課程綱要標準，以中文為主，並依實際需要，以英文及印尼文為輔，除可使適齡學童按時入學接受中文教育，一旦返國就學可順利銜接外，並使其立足國際社會一脈相承，認同中華文化，心繫祖國，根植臺灣。該校從幼稚園、小學、國中至高中，學生總人數共 591 人，各教育層級教師共 54 名，其中 90% 來自國內合格教師，學校教師致力教學及學生輔導工作，因此歷年來教學績效良好，自高中部成立以來，回國升學率達 9 成 3。

當日陳國樑校長帶領參觀，各項軟硬體設施健全，學生活潑有禮，由本部份補助興建之第二校舍校區已落成使用，讓與會人員見識到一所小而美的校園。



該校幼稚園、小學部、中學部及家長會合唱團等帶來精彩的表演活動，同學們準備豐富的表演節目如舞獅、勁歌熱舞、英語短劇及歌唱組曲等，將平日練習的成果充分展現。此外，與會人員亦前往該校廣達文教基金會《海外游於藝》「跟著老頑童探險去！劉其偉藝術特展」展場，本次活動希將美感教育成功經驗自國內移植海外臺灣學校，經由大家的交流、分享，激盪出更多創意。

## 二、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2 時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遲教育參事代表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主持提案討論。本次會議各校共提出五項提案包括：海外學校教師聘用不易問題、替代役教師篩選作業手續時程問題、暑假教師研習活動事宜、海外學校因應公文交換系統問題、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可以申請到海外臺灣學校實習需求等提案。教育部對海外臺校所提出各項校務議題極為重視，會中由陳簡秘及遲參事針對提案逐一詳細說明回應。

隨後進行綜合座談，與會代表針對海外臺灣學校目前校務經營之重要議題，包括教師教學輔導、校舍修繕、招募國內師資、教材課程、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園地層下陷問題、及設立分校或分部、檳吉臺灣學校退場規劃等議題提出相關需求及建言，廣泛交換意見，並初步研商可行方案，與會人員對討論結果具建設性皆予肯定。

## 三、上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聯席會議會印交接

由於與會人員討論熱烈，延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進行下一屆聯席會議會長交接，依照輪流順序，明(104)年第 16 屆三長會議將請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主辦，該校陳延清執行董事自遲教育參事及本屆會議李謀誠會長手中接下會長印信，遲教育參事感謝大家對臺校的支持與奉獻，李會長則致贈每一與會人員該校紀念品，祝福各位事事順利，會議順利圓滿結束。

## 四、下午 2 時至 6 時進行雅加達文化參訪

下午所有與會人員在主辦單位安排下參訪印尼縮影公園（Taman Mini Indonesia Indah）。顧名思義，此公園是個將印尼各地的建築、文化、風俗習慣等集於一身的主題樂園。由於印尼的國土廣大遼闊，一般人很難充分體會各地文化風情，這個公園中濃縮了印尼 27 個省份人民的生活型態、文化傳統，且把印尼所有重要的島嶼及名勝古蹟都按原樣予以縮小，每一個文化都會有其代表建築。公園中還有多個主題館：如印尼民俗博物館，除有詳細、系統之各族介紹，亦收藏各民族之藝術品及傳統衣飾，相當完整及具代表性，各校代表也表示甫來印尼訪問雖僅數天，但已深深被印尼豐富之人文藝術文化所吸引。

## 第 4 天（103 年 11 月 28 日）

## 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拜訪駐印尼代表處

上午遲教育參事、陳簡秘在李世屏秘書陪同下前往駐印尼代表處拜會張良任大使及葉非比公使，遲參事首先代表教育部感謝駐印尼代表處對本次三長會議的協助，及近年來積極投入輔導兩所臺灣學校務。印尼現為教育部重點境外招生地區，今年教育部派駐人員抵任，希望未來能充分配合代表處推動臺印尼間教育交流。張大使表示臺灣學校是我國在海外的文教據點，感謝教育部在經費及師資等各項資源支持，印尼今年因大選政局轉變，對國際學校的設立管理規定也趨嚴格，駐處會積極關注因應。張大使也欣見本年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在臺北順利舉行，雙方大學院校往來密切，印尼新政府對技職人才培訓議題極為關注，技職教育為我國強項，未來可加強雙邊技職合作。

## 二、 下午 13 時至 9 時 賦 歸

各校代表陸續搭機返回各自工作崗位，本部出國人員亦搭乘中華航空 CI 762 下午 2 時 40 分自雅加達出發，於當天晚上 9 時 10 分順利返抵國門。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我國對東南亞雙邊經貿關係及投資情形影響海外臺灣學校經營，需強化整體因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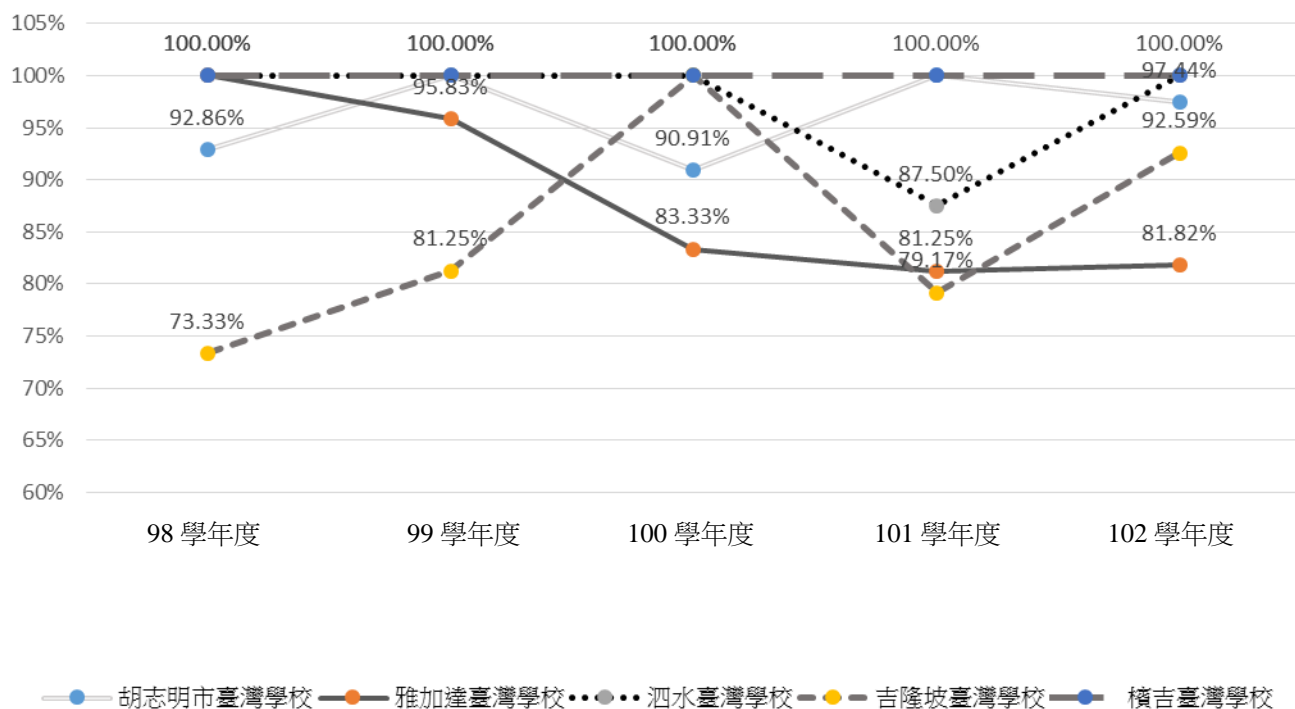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資訊，2013 年東協為我國第 2 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大陸)，占我對外貿易比重 15.9%、第 2 大出口地區(僅次於中國大陸)，占我對外出口比重 19.2%，及第 3 大進口來源(僅次於日本及中國大陸)，占我進口比重 12.1 %。我國與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目前設有海外臺灣學校國家）雙邊經貿關係密切，除經貿發展因素外，現階段馬國不允許國際學校或外交學校招收馬國籍或其他國籍學生等原因，亦影響校務經營及各教育層級辦學，海外臺灣不易之困難，本部宜視需要專案了解及輔導，並提供必需之協助。

### 二、海外臺校所在國為亞太區域具發展潛力之新興經濟體，除提供我國優質國民教育及華語文教育，亦為培養具未來我國具東南亞區域素養人才之據點

海外臺灣學校所在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國皆為亞太區域及東南亞國協之主要新興經濟體，雖然我國現階段與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 3 國在相關全球國家競爭力評比於教育項目尚有優勢，然因近年來世界各國積極對東南亞投資，印尼等 3 國在人才培育方面亦大力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整體國際化程度及競爭力顯著快速提升，值得密切注意與因應。

面臨全球化時代人才激烈競爭之趨勢，臺校除作為於海外延續我國優質十二年國民教育與發展優質華語文教育之重要據點，亦因深入融入當地國，成為培育未來我國跨文化人才之搖籃(102 學年度暨近 5 年 5 所臺校返國就學人數如下表)，本部宜持續鼓勵臺校發展優質教育，以利永續發展。

近5年5所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百分比（折線圖）



### 三、當地國政府移民（簽證）政策影響海外臺校師資招募與教學，雖經由不同途徑多方協調短期內困難尚未解決前，宜採不同因應措施

本年度由於印尼發生某國際學校師生性別平等爭議事件，致政府緊縮所有國際或外交學校外籍教職員工作准證申請，2 所印尼臺校新聘教師及本部選送服務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迄今無法依原簽證事由獲得准證，嚴重影響教學及學習。現 2 校多經由與國內學校教師遠距教學方式因應。本案雖經駐印尼代表處就近極力多方協調，仍未獲正面答覆。

12 月 3 日本部於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舉辦之 2014 年臺灣印尼教育工作會議中提案，茲因目前雅加達及泗水兩所臺灣學校，係依我國教育宗旨、課程辦學，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以利未來返國銜接各層級教育。惟印尼政府本年度特別強調國際學校教師須具 5 年以上工作經驗方得取得居留證(工作證)之規定，致使該 2 校新聘我國籍教師、及本部選派海外教育服務役役男迄今仍無法取得工作准證赴印尼服務，影響臺商子女受教權益甚鉅，特別是近日需參加僑考申請回國就學的學生。鑑於臺校在印尼實難於當地招募具我國教師證、能依我國課程綱要授課之教師，建請印尼政府能適度鬆綁對該 2 校申辦居留證(工作證)之限制；或基於本案之急迫性，專案同意臺校教師之工作證申請。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 Mr. Arief Fadillah、簽證部主任 Ms Soeliesty Probowatie 當場表示將協助聯繫該國外交部說明，並籲請儘可能提供我國教師及役男所需簽證。本部將持續密切追蹤及提供必需之協助。

## 伍、結語

我國與東南亞地區主要國家數十年來經貿往來密切，海外臺灣學校多由熱心教育公益之我國產企業為教育子女於當地國依法立案捐資，胼手胝足建立校園軟硬體，依我國教育宗旨及各層級課程綱要辦學，以利未來返國銜接我國教育。臺校校務經營面臨之挑戰主要包括：我國產企業海外投資、當地國政府有關教育、勞動、移民、財務等相關政策與法規、校內各教育層級學生人數不一、有限之辦學資源及我國合格教師之招募等各項挑戰；復因應全球化與在地化之發展趨勢，因此董事會與校長在校務運作上需發展更彈性多元之策略，而本部自奉行政院指示，主政輔導海外臺灣學校以來，除訂定法源，引導學校組織運作更加法制化與制度化、亦提供促進教學品質提升之經資門獎補助、補助商借國內公立高中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及選送具教師證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赴海外臺校服務等。本部期經由各項配套措施，協助臺校提供海外我國臺商或異國婚姻子女更佳之就學環境。

本次三長會議實為 5 所海外臺校董事會、家長會、校長與本部、駐處、當地臺商總會代表、僑務委員等深度交流之平臺，針對當前辦學之重要、迫切議題廣泛研討與經驗交流，有效提振士氣與凝聚各方共識，達成會議辦理目標。另主辦學校於會議期間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之美感教育演講及劉其偉藝術特展、雅加達重點文化參訪等活動，使會議更具人文藝術之豐富內涵與創意，充分發揮會議主題「適性揚才展新界，藝學樂游現風華」之精神。

鑑於海外臺灣學校所在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國皆為亞太區域及東南亞國協之主要新興經濟體，除我國多項產企業多年來已在當地建立基礎，近年來亦為我國高等教育輸出之重點區域。面臨全球化時代人才多元移動與激烈競爭之趨勢，臺校除作為於海外延續我國優質十二年國民教育與發展優質華語文教育之重要據點，亦因深入融入當地國，成為培育未來我國跨文化人才搖籃，因此本部宜持續鼓勵臺校強化優質教育，以利永續發展。

## 陸、附錄

## 附錄一、雅加達臺校辦理第 15 屆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日程表

## 第一天議程 11 月 25 日 (星期二)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地 點
12:00-18:00	迎接嘉賓 住房安排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HOTEL BOROBUDUR
18:00-20:00	歡迎晚宴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張良任代表 貴賓：教育部長官 駐印尼代表處長官 雅加達臺灣工商聯誼會	HOTEL BOROBUDUR 餐廳
20:00-	休息		HOTEL BOROBUDUR

## 第二天議程 11 月 26 日 (星期三)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地 點
07:00-08:30	早餐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HOTEL BOROBUDUR 西餐廳
08:30-09:00	開幕式 介紹貴賓 致歡迎詞 貴賓致詞 合影	李董事長謀誠 貴賓：教育部長官 駐印尼代表處長官 雅加達臺灣工商聯誼會	
09:00-10:00	專題演講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 司施政概況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參事遲耀宗	HOTEL BOROBUDUR 2F 會議廳
10:00-10:30	茶敘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10:30-12:00	專題演講： 講題：適性揚才展新界 藝 游樂學現風華 探索學校深耕藝文教育的 可能性	廣達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徐繪珈	
12:00-14:00	午餐	雅加達臺灣學校家長會	HOTEL BOROBUDUR 餐廳
14:00-15:30	專題報告： 1. 聯席會務報告 2. 校務經營特色報告— 每校 15 分鐘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參事遲耀宗	HOTEL BOROBUDUR 2F 會議廳
15:30-16:00	茶敘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16:00-17:30	專題演講： 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劉遠楨教授	
18:00-20:00	晚宴	李董事長謀誠 雅加達臺灣學校董事會	OASIS RESTAURANT
20:00	休息		HOTEL BOROBUDUR

**第三天 11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地 點
07:00-08:20	早餐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HOTEL BOROBUDUR 西餐廳
08:20-08:30	搭車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09:20-10:00	教學成果展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雅加達臺灣學校
10:00-10:30	劉其偉畫展開幕式	廣達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徐繪珈	
10:30-10:50	茶敘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10:50-11:50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教育部教育參事遲耀宗	
11:50-12:00	會印交接	監交人：教育參事遲耀宗 交接人： 雅加達臺灣學校 董事長李謀誠 檳 吉臺灣學校 執行董事陳延清	
12:00-13:20	午餐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小香港餐廳
13:30-17:00	文教參訪 縮影公園	陳國樑校長 初志鴻會長 李世屏秘書	
18:00-20:00	晚宴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HOTEL MULIA
20:00-20:30	搭車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20:30	休息		HOTEL BOROBUDUR

**第四天 11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地 點
07:00-08:00	早餐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HOTEL BOROBUDUR 西餐廳
08:20	搭車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09:00-11:00	文教參訪 BATAVIA 廣場、皮影戲博 物館、國家博物館、MONAS 獨立紀念碑、清真寺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11:30-12:30	午餐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BATAVIA 餐廳
12:30-18:00	歡送與賦歸	雅加達臺灣學校服務團隊	

## 附錄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業務報告

### 一、海外教育服務役男遴派、管理等相關事項

- (一) 本年度海外役男共計 18 名，因配合印尼核發工作准證新規定，使各校面臨役男短缺或臨時增加等變動，感謝各校的協調、配合與安置，使役男派赴業務順利完成。
- (二) 役男協助學校教學，請儘量配合專業學科授課，勿差距過大，並應以輔助角色從事行政工作，勿給予過重責任。
- (三) 學校可依據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適時給予役男榮譽假、獎金、罰勤及禁足，獎懲並重以激勵役男服勤表現，並定期輔導晤談及填報服勤評量表，落實制度化管理。若役男有發生不良行為，請學校立即回報。

### 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之提報方式、員額控管及權利義務規範

- (一) 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制度自 97 年開始推動，至 103 年度各校均有商借教師到校服務，因政府整體預算逐年縮減，本部支應商借教師經費亦屬有限，經費缺口嚴重影響其他業務與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二) 為確保本部商借教師制度可持續穩定之推動，目前 8 名商借教師的商借期皆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104 學年度請學校依每校 2 名商借教師員額申請**，並依規定完成商借程序。
- (三) 另商借教師成績考核請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如實考評，並與商借教師依「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 5 項第 6 點進行雙方權利義務之協定，以免造成誤解。
- (四) 1 次商借以 1 學年為原則，不同意學期中或寒假商借，另中途因各類因素與商借教師解約，請附該師同意歸建意願書。

### 三、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平安保險之辦理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補助費業近全數完成，請各校儘速掣據以利撥款。每學期各校需先報新學期學生註冊名冊及人數統計表至駐處，轉本部備查後，使得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學費補助我國籍滿 5 足歲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補助我國籍滿 4 足歲學生，請各校提報時特別注意。

※獎學金核定名額以上一個學期班級人數為基準。



#### 四、海外臺灣學校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 (一) 依據海外臺灣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9 條規定：「海外臺灣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依上開規定並查審計部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部分境外學校迄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監督機制議題尚待加強...」等審核意見，爰請各校應確實配合辦理。
- (二) 查本部業於 103 年 8 月 25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30126717 號函提供國教署編訂之「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參考手冊（高中職版）」供參用，請各校參考前開手冊並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將所訂相關規範送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以落實內部控制推動及執行。

#### 五、海外臺灣學校財務報表暨會計師簽證

- (一) 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海外臺灣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依我國或當地國法令規章辦理會計事務，並於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經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 (二) 請各校依上開規定確實將每年財務報表送董事會審議並交付當地會計師簽證後將中英文譯本送本部核備。

#### 六、海外臺灣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 (一) 為保障我國籍學生受教權，請參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當地國法令規定研議向學生取費用規定並確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招生簡章，以杜絕爭議。
- (二) 向學生收取相關費用時，應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清楚，以免造成誤解，學生若未如期繳交費用，請多與家長溝通聯繫並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妥處。
- (三) 相關各項收費標準或計算準則，請依校內法定程序辦理（如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以資周延。

#### 七、海外臺灣學校校安通報機制

- (一) 本部業將 5 所臺校納入國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系統」，近來發生越南群眾暴力攻擊事件及相關校園性騷擾或霸凌等案件，均依該通報作業辦理。未來如有特殊狀況，請各校及時通報並各駐處（組）及本部建立連繫窗口聯絡網絡。
- (二) 另如遇緊急事件，學校除應立即應變及處理外，請即時以電話、電訊、

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優先通報駐處及本部，並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一般校安事件，則於通報本部知悉後至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 日。

#### 八、海外臺灣學校應辦理相關法定事項

項目	法源（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期程	辦理期限或辦理方式	備註
董事會改選	第 10 條	改選時	改選後 30 日內	連同會議紀錄及移交清冊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聘或推選	第 12 條	出缺時	出缺後 1 個月內	
董事長組織章程	第 13 條	變更時	變更時應報部核定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第 15 條	每學期開學前	公告於網路或招生簡章	
校長出缺或遴聘	第 16 條	出缺或遴聘時	出缺後 6 個月內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 20 條	年度終了 6 個月內	當年度 6 底年報送上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 21 條	無	董事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部備查	
學生人數統計表、學生及教職員名冊	第 27 條 (教職員名冊)	第 1 學期	開學後 2 個月內報部備查	
	第 29 條 (學生人數統計及學生名冊)	第 1、2 學期	開學後 2 個月內報部備查	
畢業生名冊及升學情形	第 31 條	每學年度	學年結束後 3 個月內報部備查	
學校停辦	第 35 條第 1 項	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	經董事會決議連同當地國停辦文件	報轄區駐處轉本部核准

### 附錄三、第 15 屆海外臺灣學校三長會議提案討論暨教育部研處意見

提案一、提案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提案人：楊順富
案由：建請正視海外學校教師聘用不易之問題，共同商討對應之策。
說明： 一、到海外學校服務之後，才深知教師聘用的難度出乎想像。 二、到 10 月 20 日止全校仍沒物理與化學教師。高三僑考在即，學校承受各方壓力可以想像。 三、回顧本學期甄選教師過程：透過南區教務主任系統、學校輔導工作輔導團之輔導員系統、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系統、教育部教師甄選公告 4 次、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商借教師公告 2 次、3 所師大師培中心、3 所師大化學系物理系等辦公室、高雄市教育局、教育部物理學科中心、教育部化學學科中心、一所國立高中化學教師甄選 63 位報名者電話直接聯絡、11 所大學化學系辦公室，請 5 所國中教務主任代為尋覓等等，最後仍回歸於原點。
辦法：建議教育主管單位提供相關學科退休教師及聯合甄選相關學科教師之相關資料，俾利臺校主動聯絡與應聘。
本部研處意見： 一、為擴大海外臺灣學校教師徵募管道，本部除近年來均積極協助各校公告教師甄試相關資訊；另協助各校商借國內公立學校優秀現職教師，且在不影響原有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情況下，帶職帶薪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商借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縣市；此外，亦適時發布臺校教師甄聘新聞稿及協調相關單位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海外臺灣學校教師甄聘訊息，使各校甄聘訊息能在國內及時廣為周知。 二、 <u>目前本部協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師甄聘簡章之發文對象，業包括各師資培育大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全國教師會等相關團體，未來將再增列退休教師團體（如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函請退休教師團體協助宣導轉知甄選類科之退休教師，以吸引優秀退休教師赴海外服務。</u> 三、海外臺灣學校為本部立案之國外私立學校，教師聘任係屬學校權責。為協助學校解決聘任教師所需經費，本部每年於補助海外臺校經常門經費中，均包含校長考核獎勵經費及教師津貼補助，至 <u>國內儲備教師或退休教師是否願意赴東南亞各臺校執教，涉及教師實際需求及個人意願考量，本部將持續協助宣導，鼓</u>

勵國內教師赴臺校任教。

- 四、建議各校宜積極研議提出改進師資聘任與福利措施，例如：適時調整海外教師薪資待遇、加強相關福利措施、提供良好教師宿舍環境、提供教師免費來回機票或發給卓越師資獎學金予在學之優秀師資生，使其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後依約到校任教等，相信將可吸引更多國內合格教師及儲備教師赴海外服務。

提案二、提案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提案人：楊順富

案由：建請替代役教師篩選作業能儘早進行，一旦人選確定後即刻辦理來校相關手續。

說明：

- 一、海外台校對替代役教師的仰賴，不管教學上或行政上都有很大需求，印尼法律規定，凡來校教師須經印尼文教部審查通過後，再憑通過文件送勞工部申請工作簽證。
- 二、印尼國情特殊有諸多潛規則，申請工作證之過程有過多不可預知之變數，時程上難以掌握。

辦法：建議替代役教師篩選作業能儘早進行，凡簽署同意書之後，即刻辦理來校之相關作業，俾利銜接學校教學工作。

本部研處意見：

- 一、有關教育替代役分發派遣之行政作業主要係由內政部役政署主政辦理，本部須配合該署年度工作計畫與時程，作業程序包括如下：
  - (一) 每年 3 月至 4 月受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報名、5 月 30 日完成抽籤、6 月發布派赴海外役男名單、7 月選派入營梯次等。
  - (二) 倘申請海外教育役人數未達錄取人數，須等 7 月入營後由本部派員至成功嶺進行說明會招募足額役男。
  - (三) 另為申請當地國工作證，須辦理護照、英文版教師證、中英文成績單及畢業證書、體檢報告書等，其中以英文教師證申辦需公文往返，需時兩週左右。
- 二、海外教育服務役役男選派作業環環相扣，實非本部可自行調整作業期程。另目前 3 國 5 校海外教育服務役役男，除受限印尼政府規範須有 5 年工作經驗方發給工作證之限制外，其餘臺校役男均可如期於學期開學前赴校任教。

三、本部已發函請外交部協助協調印尼文教部優予考量臺校海外教育役役男申請工作簽證時程，以符應臺校未來行政教學之需求。

提案三、提案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提案人：蕭穗珍校長

案由：請提早預知各校有關寒暑假教師研習活動時間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海外臺校教師返臺機票，寒假大約在十月即訂票完成，暑假則在三月底即需完成訂位；因此若教育部可及早規劃確定教師研習的期程與性質，並提前告知，各校較易派員及規劃行程。
- 二、一般而言，本校行政主管在寒暑假第一週，尚須留守完成學期業務，或返臺招聘老師，希望研習日期務排在寒暑假的第二週。

辦法：

- 一、研習議題可加上教學專業部分，如：學習共同體、創新教學、行動研究、學思達教學…等；另有教育行政研習則以行政人員為主軸。
- 二、研習日期建請安排在寒暑假第二週，因行政大都晚回臺、早返校，以滿足師長們高度研習進修的心意。

本部研處意見：

一、在及早告知臺校確定研習期程方面：

- (一) 考量境外學校教師膳宿需求，本部多年來係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每年寒暑辦理境外學校返臺研習班。惟該院接受各單位委託辦理之研習班次眾多，部分班別指定時間又過於集中，致使每年需於 11 月至 12 月間邀請各業務單位召開協商會議，方得排定下年度各項研習班次及期程。
- (二) 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作業期程，未來本部將儘量及早通知各校返臺研習班次，以利學校教師預先保留行程或訂購機票等規劃事宜。

二、在研習議題方面：

- (一) 為瞭解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返臺進修研習之需求，本部國際司係透過電郵或發函方式，請各校協助填報研習課程需求調查表，俟彙整 5 校對研習課程意見後，作為本部規劃下年度教師返臺研習課程之參考。
- (二) 經查近年本部開辦之教師返臺研習議題包括：創意教學、資訊教學、華語文教學、課程評量、特殊教育輔導、自然科學教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性別平

等教育等；另針對境外學校行政人員方面，配合教育政策發展，近3年開設課程包括：學校招生宣導與策略、中小學國際教育、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學校財產管理及文書管理實務、校園新建或修繕工程督導、學校會計法令規定及注意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安全、海外教育服務役男管理及參訪等，反應尚稱熱烈。

(三)本部於104年將持續開辦境外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及教師返臺研習班專班，所提「學習共同體、創新教學、行動研究」等課程內容，將適時納入明年及未來返臺研習課程規劃中，相信對於增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應有所助益。

### 三、在研習日期安排方面：

(一)經查104年境外學校返臺研習班日期安排如下：

- 1、行政主管研習班：104年2月9日至2月11日。
- 2、閱讀教學工作坊：104年7月13日至7月15日。
- 3、補救教學研習班：104年8月10日至8月12日。

(二)次查103學年度寒假延後1週，調整為104年1月28日至2月17日，暑假約為104年07月01日至08月31日，爰104年上開班別係符合所提「安排在寒暑假第二週」之需求。

(三)未來本部將儘量爭取國家教育研究院將境外學校研習班期程符應學校教師需求，惟仍須視該院於教室場地、膳食及住宿整體安排而定。

### 四、建議其他研習進修管道方面：

(一)本部自92年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交流平台。為使海外臺灣學校教師亦能納入前開網站系統，經協調後，自96年起，各海外臺灣學校凡領有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均可登入前開網站，除可即時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國內寒暑假進修研習班之資訊外，並提供海外臺校教師線上報名參加各縣市或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辦之各類學分班、非學分班等研習班，以彈性支援海外臺灣學校教師專業進修管道與機制。

(二)建議請各臺校教師多利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網查詢及報名國內各機關學校提供之進修研習班次。

提案四、提案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提案人：蕭穗珍校長

案由：請將海外學校列入相關公文系統群組，以因應公文交換系統之便，讓海外學校的教育資訊零誤差，請討論。

說 明：	<p>一、 海外臺校的學生希望能參加臺灣的各項學生活動、競賽、及營隊，以落實與臺灣無縫接軌的實質精神。</p> <p>二、 海外臺校的老師希望能接收臺灣的教育新知、政策、法令、教學、行政資源等，以便促進提升教學專業，也能豐富教學資源。</p>
辦 法：	<p>一、 籲請國教署、臺灣各級學校、各縣市教育局處、各教師研習中心等，將海外學校列入相關群組，以因應公文交換系統之便，讓海外臺灣之子也有機會參加大學營隊、國語文競賽、科展、校刊競賽、熱門音樂比賽…等各項活動。</p> <p>二、 請教育部發函給各相關單位，建置海外學校群組，以增強海外臺灣學校與臺灣的密切連結。</p>
本部研處意見：	<p>一、 自 103 年 1 月起本部電子公文系統已將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及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列入各單位公文之發文群組在案。</p> <p>二、 <u>為使境外學校瞭解教育推動最新資訊，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30005932 號函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及本部各相關單位，爾後如發布重要教育政策、法規、活動、競賽等訊息，應轉知境外學校參考。</u></p>

提案五、提案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
提 案 人：陳國樑校長
案 由：建請同意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可以申請到海外臺灣學校實習。
說 明：
<p>一、 今年 4 月份開始，印尼所有國際學校之教育措施，需依印尼文教部 105/C/KEP/LN/2014 函頒之規定：「…到印尼任教的教師，必需具備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泗水、雅加達二所臺灣學校要聘到符合該條件的教師困難相當高，本學年度仍有部分教師申請工作證尚未獲核准，嚴重影響學校之教學品質。</p> <p>二、 鈞部於 100.05.11 函頒「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復於 102.12.13 修正。第三條：「提供畢業僑外生實習之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七)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之企業、法人或機構。」，對實習機構做了適度的規範。</p>

辦法：

- 一、 海外臺灣學校係屬我國立案通過的私立學校，接受 鈞部的輔導。建請 鈞部同意海外臺灣學校得依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僑生實習作業之申請。
- 二、 建請 鈞部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與臺灣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院簽署合作契約，以符作業要點之規範。
- 三、 本案係為增加海外臺灣學校延聘師資的機會，讓師資來源更多元，學校仍會繼續尋找優秀師資，為海外的臺灣學子們的教育來努力。

本部研處意見：

一、國際司：

- (一) 僑外生於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後，在臺居留原因消失，居留效期屆滿即須離境。本部訂定「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畢業僑外生經本部核准後得以留在臺灣至企業、法人或與大專校院訂有校外實習、產學合作契約的機構進行實習。訂定該要點之用意，主要係讓畢業僑外生得以留在臺灣進行實習，並協助其繼續在臺居留。
- (二) 有關僑外生進行教育實習，係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之方式處理，畢業僑外生可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立之教育實習相關證明，直接申請居留延期半年，無需向本部申請實習許可，故與上述僑外生畢業後實習要點所處理的到國內企業、法人或機構實習的情形無關。
- (三) 至於畢業僑外生如係至海外臺灣學校進行實習，因主要涉及當地國法令，學校應先釐清符合當地國有關居留、實習或工作等規定後，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之方式處理。

二、師資藝教司：

- (一) 本部於 101 年 8 月 1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52059 號函釋（略以），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培育之師資，原係為符應我國境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所需；復以為教育實習的一環係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標準理論轉化實踐最關鍵的一環，亦為師資生實踐教育專業素養的重要導入措施，爰教育實習品質之良窳攸關師資生能否具足教師專業知能、勝任教師專業角色，成為合格、優秀教師，以確保我國學子受教權益，合先敘明。
- (二) 承上，鑒於國內外教育環境不同，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有特殊需求擬輔導實習學生至境外進行教育實習，應就前揭法規規定並秉教育專業審慎衡酌，其境外教育實習品質是否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教育實習功能，且備妥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等相關資料，專案報部核處。
- (三) 依現行法規規定，實習學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非屬教育實習機構免費勞工或充當臨時支援人力性質；至有關主動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至海外實習部分，已錄案研擬相關可行性方案。



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

# 海外台灣學校 三長會議交流



▲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日前舉辦第15屆海外台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簡稱三長會議），該會議也成爲教育部與各海外台灣學校間極爲重要的溝通平台。 教育部／提供

記者莊雅婷／報導

海外教育盛事登場，爲促進分處於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等海外台灣學校校務發展，增進校際間經驗交流，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日前舉辦第15屆海外台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簡稱三長會議），出席貴賓包括駐印尼代表處大使張良任、公使葉非比暨相關同仁、印尼雅加達台商會、僑務委員、印尼泗水、雅加達、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吉、越南胡志明市台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及教育部教育參事馮耀宗、簡任教育秘書陳彥斌等人。

爲加強5所台灣學校彼此校際間的經驗分享交流，每年輪流由一所台灣學校辦理三長會議，至今已辦理14屆，對於

成爲教育部與各海外台灣學校間極爲重要的溝通平台。

教育部表示，期盼經由召開本次會議，使3國5校的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與教育部充分交流意見，所獲結論不但是教育部日後訂定或修正相關政策、措施或計畫的重要參考，也是學校未來推動校務的重要依據，而海外台灣學校在政府的輔導、學校的努力及台灣的支持下，正朝優質化方向邁進，成爲我國正規教育海外延伸的重要場所及海外推廣正體華語文的重要據點。

會議除由各校提出校務經營報告外，大會安排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參事馮耀宗進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施政概況、專題報告」，使各校瞭解我國國

，藝學樂游現風華」，大會特別邀請廣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徐繪瑜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授劉遠楨分別進行「探索學校深耕藝文教育的可能性」及「國中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專題演講，講述如何透過藝術文化爲媒介啓發孩子的創意思考及營造多元自主的學習平台，內容豐富精彩。

會議期間也舉行廣達文教基金會《海外游於藝》「跟著老頑童探險去！到其偉藝術特展」，期透過吸收深耕美學生活教育，將國內美感教育成功經驗移植海外學校，經過各方交流、合作、分宜，必會在

立足台灣，放眼大陸。台灣高教問題如何解

附錄五、活動照片集錦



駐印尼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張代表良任致詞(2014.11.26)



教育部遲參事耀宗致詞(2014.11.26)，左為雅加達臺校李董事長謀誠



雅加達臺灣學校動態成果展合影



「劉其偉藝術特展」於雅加達臺校舉行開幕式。



主要與會人員合影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